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2020）11号

根据2020年5月25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潮自然资管制〔2020〕26号）的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钱东镇沈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3551公顷（园地2.0806公顷、其他农用地0.27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2.355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并作为饶平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2.3551公顷，其中农用地2.3551公顷（园地2.0806公顷、其他农用地0.2745公顷），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饶府〔2012〕36号）执行。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园地、其他农用地71.2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园地12万元/公顷。

四、征收集体土地，采用货币、留用地、社保资金方式实施

安置。

五、落实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给钱东镇沈厝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作为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用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钱东镇沈厝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地上附着物、抢种青苗。违者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